

「聖體聖事」的檢討

張春申¹

有關「聖體聖事」這個中譯名詞，真的需要檢討，因為它無形中誤導中文教會很深。教會有七件聖事—聖的事情，事情是做的「作為」。的確，每件聖事都是作為：洗濯、堅強、和好、傅油、結婚、授職，唯獨這件神學上稱為聖事中的聖事，中譯為聖體聖事，它明顯地失去「作為」的意義。然而它原有的意義卻是感恩祭獻，它是神聖的「作為」，而非聖的身體。

的確，我們俗稱的「彌撒」，很難不見它是「作為」、神聖的「作為」，即是感恩。它是祭獻聖事、感恩聖事，如同其他六件都是基督的行動，藉教會的象徵「作為」實現出來。

不知何時中文教會將感恩聖事，與其他六件聖事並列的聖事，應用了聖體聖事這個沿續到今日的名詞；但不知不覺地，它在一般信徒的意識中，忽視了整台彌撒是一件聖事、感恩聖事，反而無形中，由於聖體聖事這個名稱的緣故，將這件聖事集中在領受聖體上面。其實後者僅是感恩聖事中的一節，甚至並非核心。

事實上，假使教友由於種種緣由，參與感恩祭而未領聖體，誰能指他並無參與聖事呢？然而由於感恩聖事中文譯為七件聖

¹ 本文作者：張春申神父，羅馬額我略大學神學博士，前耶穌會中華省會長，在本神學院任教信理神學課程數十年，並曾擔任院長職務多年，神學作品豐富，膾炙人口。

事中的聖體聖事，極可能那位沒有領聖體的信徒，反而被誤認為並未參與感恩聖事。

最初教會舉行感恩聖事並無如同後來產生的保留聖體之舉，逐漸地，由於病弱者無法參與，於是有了保存祝聖過的麵餅措置，為那些無法參加聖祭者在彌撒之外領用。久而久之，產生了聖體敬禮，現在則已安置祭台中央，供信衆朝拜，是為聖體敬禮，而且由之產生了很多不同的方式，其中有的非常隆重，無形中，反而與感恩聖祭脫節，產生了非常嚴重的偏差，這是本文特別願意指出糾正的。

我們知道感恩祭聖事是耶穌基督在自己死亡的前夕舉行晚餐時建立的，而且《路加福音》特別指出耶穌說：「你們應行此禮，為紀念我」（廿二 19），紀念的該是他的苦難死亡。門徒同時受耶穌要求，參與他的苦難，這是最後晚餐的意義。初期教會自宗徒時代開始，遵從耶穌的命令舉行感恩禮，基本意義是紀念耶穌的祭獻、十字架的祭獻。由此可見耶穌自己在最後晚餐時為教會建立了今日所稱的聖體聖事，其意義與十字架上的祭獻密切相連。但是久而久之，聖體聖事的名稱往往望文生義，特別強調了耶穌身體，反而淡化了祭獻的基本要點；這在中文教會尤為如此。

其實，按照聖事神學的正確了解，聖體敬禮面對的是感恩祭中祝聖的麵餅，它象徵耶穌基督的祭獻，因此這個敬禮還是應當與祭獻相連。祝聖的麵餅是感恩聖祭的祭品，它常是象徵基督的祭獻。但是這層基本意義往往在聖體敬禮中不為人注意，反而轉向基督的臨在。於是不知不覺，我們今日的新約教會淡化了祭獻的重要性，強烈地呈現了舊約與新約的差異，不見其中應有的連貫因素。

以聖殿為中心的舊約天主子民，他們的祭獻意識應當非常強烈；祭者，際也，天人之際的關係勢必念茲在茲。祭獻禮儀在耶路撒冷聖殿隆重舉行，舊約以色列子民的祭獻與犧牲意識自然由之加強，此在舊約《瑪加伯書》中顯然可見。新約教會雖然逐漸遠離耶路撒冷聖殿，然而祭獻的意識並沒被削弱，只是集中在基督自己的祭獻上而已。耶穌自己對耶路撒冷聖殿的渴慕，路加早已將此表達在童年福音中。若望著作的祭獻神學同樣受人注意：「愛就在於此，不是我們愛了天主，而是祂愛了我們，且打發自己的兒子，為我們做贖罪祭」（若壹四 10）。

的確，我們今日參與彌撒同樣具有祭獻意識。然而一般說來，流行的聖體敬禮往往並不如此。普遍而言，現在的敬禮者集中在基督的臨在上面，並不起祭獻的耶穌，進一步在靈修生活中加深天天揹十字架的願望。

《天主教教理》譯本中的有關部分（1322~1419 號），已經清楚顯出譯文更願以「感恩」代替「聖體」，然而為了避免產生問題，仍舊把「聖體」放在括號中間。至於本文，則更願針對「聖體聖事」指出它為一般信徒所製造出的缺點，甚至不正確的態度。

以「感恩聖事」代替「聖體聖事」似乎是《天主教教理》的傾向，也合乎希臘原文的意義。但是作者以為，可以更加直接一些，將此聖事稱為「祭獻聖事」，它與耶穌的最後晚餐與十字架的祭獻相連。或者因此而能使教友體驗到祭獻、犧牲在基督徒生活中的核心意義與價值。

本文的反省產生在今年台灣教會即將舉行聖體大會之前，但並不企圖對它能產生影響；保留在《神學論集》中發表，期待讀者一起來檢討「聖體聖事」。